

茂 名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教务处〔2019〕3号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届 校级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学院决定组织开展第二届校级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成果奖评选的重点、范围、奖项

1. 教学成果奖评审的重点：在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方面进行重大改革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教学成果。

2. 教学成果奖评选的范围：本校教职工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教学管理等实践中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取得的优秀教学成果。

3. 本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最终评审结果坚持名副其实，宁缺毋滥的原则，在不具备获奖条件的情况下，奖项可以空缺。

二、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要求

1. 申报院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是学院在编或聘用的教职工在本院任职期间完成的成果。

2. 个人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

3. 单位（部门）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该成果应当体现单位（部门）意志，由单位（部门）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部门）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4.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部门）或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单位（部门）或个人联合申请。

5. 申报的教学成果，起始方案或项目，需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且具有明显成效。

6. 申报校级一等奖以上的优秀教学成果，必须在省内同领域内具有先进性，并在全省产生一定的影响。

7. 已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的成果，不参与本届申报，可保留与本届评出的一等奖同等的省市级评奖推荐资格；往届非一等奖，有新增成果，需列出清单，可参加本届一等奖的申报；已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材料，不能再次作为本届申报的主要支撑业绩。

8. 填写申报材料时，注意成果名称要准确反映成果的关键点、范围、属性和内涵；准确精炼表述教学成果内容；反映成果的科学总结，要凝练翔实、实事求是、符合规范。

三、其他事项

请申报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人认真阅读附件1、2的要求，并按照附件2-5的要求，规范填写申报书并提交佐证材料，各单

位（部门）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前汇总本单位（部门）的申报材料，并填写附件 6，打包后发送至 mzykyk@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部要高度重视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组织申报工作，组织专场会议，学习相关申报文件；引导教职工认真总结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提炼成果内涵，整理成果资料，提高申报成果质量。

- 附件：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届校级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3. 教学成果奖总结报告模板
4. 教学成果奖佐证材料模板
5. 教学成果支撑业绩摘要
6. 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体系

